

第八篇 司 法

第一章 公 安

第一节 民国时期警政

民国元年(1912)年设保卫团。民国 24 年(1935)改保卫团为保安大队。民国 26 年(1937)改为自卫总队。民国 29 年(1940)改自卫总队为国民兵团。民国 31 年(1942)6 月,县政府设警佐室,警佐 1 名。民国 37 年(1948)6 月改警佐室为 县警察局,局长以下,设警察长、巡官等 15 人,配枪支 11 支。

一、清匪

民国时期,本县地方治安不靖,土匪猖獗,人民受害深重。常在飞越岭、菜子湾一带,拦路抢劫过往客商。荥经袍哥舵把子杨定元,以荥经水子地、新庙子为巢穴,聚集匪众,先后对冷碛、沈村进行了 6 次较大的掳掠。

民国 11 年(1922),杨定元部匪众抢劫冷碛场,旅店、商店全被洗劫。

民国 13 年 5 月 11 日,匪众抢劫沈村,绑走郑怀安和杨副爷娘子(余土司的副爷)作为人质;5 月 28 日,百余名匪众身着军装,列队进入冷碛场,将街道路口堵死,进行抢劫;是年秋勾结业脚沟匪徒,晚间抢劫盐水溪和投宿旅店客商、背夫,拉走齐正武、李吉华母子 2 人作人质,各家花银几百两赎回;同年冬月,抱走马桑坡尹家财物,掳走尹正礼、尹正山、尹王氏、王二姐、李兴贵 5 人为人质,关押在水子地,用酷刑折磨,并寄语尹家,如不交银子,就将人质“撑高杆”(吊死在撑杆上)。尹家倾家荡产,典当土地,送去银两,收回人质。

民国 14 年 8 月,杨定元率匪众第 3 次抢劫冷碛,劫走富户刘邦贵儿子刘定椿、女儿刘桂莲。刘家通过清水袍哥大爷付相庭斡旋,土匪寄语冷碛刘家及沈村郑、杨两家(上年 5

月抢沈村拉的人质)在蒲麦地梁子交银换人。索取郑怀安银锭 1500 两、杨副爷娘子 2500 两,刘定椿、刘桂莲 3500 两。

民国 14 年(1925),川边镇守使陈遐龄部城防司令戴世英驻防冷碛,配合二、三区民团清乡,枪毙匪首 6 人,次年二区团总用鸦片烟换枪 20 多支,县又拨给 20 支,在冷碛日夜巡逻,当杨匪带领 160 多名匪徒第 4 次抢劫冷碛时,民团一举将匪击溃,当场打死 7 人,活捉 8 人就地正法,大股匪患从此基本平息。民国 28 年(1939),紫雅沟(荥经)一带土匪在飞越岭抢走刘文辉秘书贩运的一批麝香,并嫁祸于民团,西康建委会以“明团暗匪”通匪嫌疑罪(实为替罪羊)惩罚民团正副大队长。

民国 36 年(1947)前后,康属各地匪案迭起,屡剿而不能止。西康省当局采取“以匪治匪”,招安封官办法,以警备司令部名义,成立泸定、汉源、荥经 3 县联防大队,收编荥经袍哥土匪武装,封袁富祥、黄学仲为联队中队长。

二、禁烟

民国 6 年(1917),陈遐龄任川边镇守使,允许种植鸦片烟(罂粟)。时本县多在边缘山区种植,平坝极少。次年 12 月,陈遐龄训令泸定县知事“……有无知愚民,违禁私种罂粟,亟应从严查铲,以肃烟禁。……如有烟苗发现,务即督饬铲除,净绝根株,以清流毒……”,“禁种是肃清毒源之本,铲除烟苗,实行“联保联坐法,层级治罪决不宽贷”。保正、乡约、甲长层层具状禁毒。至民国 21 年(1932),本县仍有烟馆 200 多家,按摆烟灯数公开收“红灯捐”或“烟灯捐”。据《国民革命军二十四军卫戍区各县禁烟督察处简章》称:“本军遵照国民政府颁行禁烟通令,于本军区内特设禁烟督察处、区督察处、县督察处,对于瘾民贩种户施以取缔方法,总期寓禁于征,渐绝烟毒为宗旨”。而军方又武装押运大量烟土,往返各地;地方烟帮势力成批贩运兜售不止。境内每到收烟季节,新街、汉牛、挖角坎等地,均开办“赶烟会”,烟毒泛滥,禁政不行。

三、户政

清光绪二十年(1902),编练保甲。先定户,后定丁口,按十户为一甲,十甲为一保,偏僻零散地区不足十户十甲亦可编甲编保。保正管甲内门牌填写,所填内容:男丁女口,经营生计,年龄、兵役等目,有迁入迁出者于朔望日(初一为期,十五为望)稟明缴换门牌。

民国 9 年(1920)县内第一次人口调查,查明户口总分布情况。民国 30 年,县、乡设户籍干事,负责清查户口,清理外来人口。

四、镇压革命

民国 24~25 年(1935~1936),红一方面军和红四方面军先后撤离泸定县境后,国民党军李抱冰部驻泸部队与地方官府、豪绅一起对革命人民进行残酷镇压,岚安苏区苏维埃主席龙献福等 4 人被杀害。民国 30 年(1941),县府指令国民兵团团副郑世勋带团丁逮捕

兴隆乡海子进步青年余承祥，关押于泸定，准备解送雅安杀害。余趁隙逃脱。县府发布通辑令，西康省党部要员王安文带人到余家反复搜索，数月不止。两年后县长批示“查余承祥实属异党嫌疑分子一案，现准予出面，交保甲管制……。”余受其严密管制，饱受折磨，民国33年（1944）冬惨死。

五、监狱

民国30年（1941）4月15日，县府管狱署移交地方法院，设看守所，“管理普通人犯”和“军法人犯”。

第二节 人民公安

1950年3月24日，成立泸定县人民政府公安局，首任局长王润富，下设秘书、治安、侦审股，1956年为泸定县公安局，下设侦察、内保、预审、治安股，干警共32人。1968年6月10日公、检、法实行军管，改称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。1969年在县革委下设人民保卫组，行使公检法的职能。1973年12月15日恢复泸定县公安局。1979年6月增设消防股；1983年4月成立城区、冷碛、磨西派出所。1984年12月24日实行股改科，共设“六科”（即：政侦、内保、治安、预审、消防、政工），“四所”（看守所，城区、冷碛、磨西派出所）、办公室。1988年12月成立刑警队，1986年10月设交通科，对外称交通警察队。

1976年1月，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由公安局领导，主要职责是逮捕、押解犯人，警卫看守监狱，保护大桥、维护社会治安。

一、侦察

1950年3月，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侦破泸康属联防司令部自卫大队反动组织案，共处理骨干25名，处决11名，关押13名；在逃1名；同年5月，侦破国民党胡宗南残部王伯华（师长）所布置的反共救国军暴乱组织，处理骨干13人，处决10人，关押2人，管制1人；6月侦破国民党军第3纵队第3团骨干3名，击毙1名，处决1人，自首1人。

政治侦察 1950年4至6月，兴隆、冷碛、得妥、加郡、岚安等乡先后发生土匪抢劫事件82起，杀害人命14人。4月，由武巨岫带领便衣武装小组，以下乡工作组名义，深入到兴隆乡了解匪情，摸清底细，发动群众，宣传政策，分化瓦解土匪内部，贯彻“坦白从宽，抗拒从严，胁从不问，立功受奖”的政策，先后有73名土匪缴械投诚自新。随即对50名土匪进行集训，除李昌华等3名土匪因有命案，另案处理外，其余经过教育，给予悔过自新机会。是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2军186师558团的配合下，清剿抓获匪首张晋仲、吴正朝（两人均系反共救国军头目）共15人。是年9月4日处决两名匪首后，投诚自首匪众173人，迅速平息境内匪患。

1950年10月，泸定根据中央《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》开展了镇反工作。截止